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科大研院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助研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助研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9月25日



南方科技大学助研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一流学科数学学科的建设，充分调动优秀博士生导师积极性，高质量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108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助研专项资金用于发放数学学科基本修业年限内博士研究生的助研基本津贴，支持优秀博士生导师在从事自选基础课题研究过程中高质量培养博士生。

二、每个年级限额 25 名博士生。

三、每位导师每年限额 1 名博士生。

四、受资助的导师和博士生名单由数学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确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五、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六、本细则 2023 年 9 月 13 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